

纪念香港基本法实施25周年：基本法理论研究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热点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6月18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一国两制”法律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港澳台办公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主办,许崇德宪法发展基金承办的“纪念香港基本法实施25周年:基本法理论研究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张勇,全国港澳研究会会长邓中华,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齐鹏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致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一国两制”法律研究所所长李进文主持。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全国港澳研究会以及学界160余位专家学者相聚线上云端,围绕香港回归25年来“基本法理论研究回顾与展望”进行了深度交流。张勇认为,要矢志不渝,坚守初心使命,在理论和实践中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要继往开来,传承薪火血脉,前人用超前的勇气和智慧开宗立派,后人更要以坚定的信念和毅力传承创新,对理论进行系统梳理、科学提炼,从而更全面地反映实践,更有力地指导实践;要建章立制,聚焦制度体系建设,因为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所以必须坚持贯彻党的十九六中全会精神,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为“一国两制”事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邓中华通过回顾基本法起草、实施的艰辛历程,表达了对老一辈基本法研究者的敬意,认为基本法研究为“一国两制”成功实践发挥了重要作用。邓中华提出,在新时代从事“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研究必须坚持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必须做到“总结历史、面向未来、服务实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其中关于港澳工作的精神,促进“一国两制”实践的新发展。

齐鹏飞高度评价以许崇德先生为代表的老一代学者在宪法和基本法研究领域的学术贡献。关于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如何行稳致远,他认为,要坚持辩证思维,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点论”,保证港澳持续繁荣稳定。黄文艺表示,在香港基本法实施25周年之际,重温老一辈“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研究的宝贵学术文本,无疑会起到温故而知新的作用,有利于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主题演讲环节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一国两制”法律研究所所长韩大元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原主任乔晓阳,全国港澳研究会创会会长、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原常务副主任陈佐洱,香港立法会前主席范徐丽泰,澳门理工学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教授杨允中,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饶戈平,香港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弘毅发表主题演讲。

饶戈平指出,我们要对“一国两制”的未来充满信心,只要中央、内地和香港戮力同心、团结一致,只要我们善于总结经验教训、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就一定能够再创辉煌。陈弘毅认为,应该从解释学的角度正确理解立法原意,从学理角度阐释香港近年变化和中央相关举措,用实例表明中央坚持“一国两制”的初心。胡锦光代表中国人民大学“一国两制”法律研究所公布了“香港基本法研究内地早期十大作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海林对推荐背景以及十大作品进行简要介绍。最后,韩大元指出,“一国两制”是中国人民对人类政治文明的独创性的贡献,基本法是史无前例的法治创新,构成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值得我们珍惜。站在香港基本法实施25周年的重要节点,我们既要充分肯定25年来取得的成就,同时也要客观看待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并不断反思,继续推动基本法理论研究的体系化、学术化与精细化,共同为构建“一国两制”理论创新和自主的基本法知识体系作出努力。



观点新解

孟红艳谈在共同犯罪中对“起次要作用的人”的判断——以涉及责任刑的事实为审查重点



清华大学法学院孟红艳在《法学评论》2022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刑法〉第27条“起次要作用的人”的教义学阐释》的文章中指出:

妥当确定从犯的范围,对于适当量刑至关重要。事实上对于刑法第27条规定的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从犯通常不予认可;理论上也有人认为该规定是多余的。但上述认识值得商榷。应当以犯罪支配说确定正犯,再对共犯人进一步细分其作用大小。在共同犯罪中,对“起次要作用的人”的判断主要是事实判断,属于以涉及责任刑的事实为审查重点。由于共同犯罪是违法事实,在“共同犯罪中”意味着认定“起次要作用的人”以本次犯罪的违法事实为基础,主观的责任事实则辅助性地予以考虑,属于预防刑的事实不能作为区分主从犯的依据。从类型分析的角度看,刑法第27条“起次要作用的人”包括起次要作用的(共同)正犯、个别共谋共同正犯、绝大多数教唆犯。

白建军谈综合犯罪率的测算方法——属于法学实证发现的工具理性范畴



北京大学法学院白建军在《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综合犯罪率测算方法与应用》的文章中指出:传统犯罪率测算方法存在内容上的片面性、计量方法上的主观性、数据来源上的人为性等弊端。综合犯罪率是以法院刑事案件审判大样本为直接数据来源,对多个维度的刑事案件信息进行统计并降维处理而计算的犯罪率,是多个细分犯罪率以及从中提炼浓缩的主成分因子的综合。其测算方法实现了内容上的综合性、计算方法上的客观性和数据来源上的原始性三个突破。综合犯罪率的测算方法属于法学实证发现的工具理性范畴,为犯罪、刑法以及刑事政策研究拓展出一些新的知识推进场景:犯罪状况的评估与预测、刑事大样本数据的构造发现、犯罪与相邻社科现象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

丁晓东谈政府数据开放——可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升级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丁晓东在《法商研究》2022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从公开到服务:政府数据开放的法理反思与制度完善》的文章中指出:政府数据开放已经成为我国的重要战略。由于相比政府信息公开,政府数据开放力图实现责任政府建设与公众赋能,为社会创造商业价值,因此,政府数据开放可能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升级版。但政府数据开放也面临难题,政府数据开放可能消耗政府资源与妨碍有效决策,海量的信息可能无法转化为个体和公众所需的知识,同时政府数据可能为少量企业所占有,无法惠及一般民众。为了实现目标,避免可能存在的问题,政府数据开放的原则应当重构。除了坚持政府数据开放的全方位、基础性、及时性、机器可读性以外,还应当坚持政府数据开放的公平性、便捷性与数据生态建构。

国内外专家学者共话法治化营商环境



际化、便利化为遵循,借鉴历史和国外的有效做法,将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建设营商环境的成熟经验和有益探索制度化。本次论坛针对法治化的营商环境需求问题进行积极回应,势必产生诸多成果,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完善。

张苏军认为,本次论坛以“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为主题意义重大。一方面,法治社会能够保护范围辐射至各类市场主体;另一方面,法治社会能够构建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他认为,只有完善法律制度,才能尽可能减少欺诈、违约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出现,建立起有序公平的环境,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党委副书记齐文远教授主持论坛主题报告议程。范恒山,李群星,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张正军,国家监察官学院吉林分院原院长王文生,武汉市司法局副局长张金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王敬波教授,国际检察官联合会(IAP)参议院副主席、终身参议员江乐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徐汉明教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高级专家斯拉沃米尔·雷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张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讲师皮婧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徐伟功共12位国内外专家学者分别在线上线下作主题报告。

范恒山认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根本在于给市场主体以信任和信心。市场主体的信心源于对营商环境的可把握性、可依赖性和可预期性,而保障和促进统一开放、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基本方向。具体需要在如下三个方面着力:第一,法治要立足于推进全方位开放和建

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打破地方保护、行政垄断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畅通流转;第二,法治要立足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拥有同等的发展机会,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产权和合法权益,让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第三,法治要立足于全面建立优良的信用体系,依法促进政府带头守信践诺,因政府行为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赔偿,严厉惩处违约毁约的行为。

李群星认为,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过程中,人民法院应该准确把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深刻内涵,全面提升各项工作,努力增强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让审判执行工作成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张正军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江乐士认为,为了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法院需要经验丰富、懂得商业运作并能够作出有理有据的裁判的法官负责处理和解决争端,与企业行为、用程序和工作条件有关的规则必须合理,否则会严重影响标准。总而言之,有效的实施法律措施有助于改善营商环境,强化法治建设。

斯拉沃米尔·雷多认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各有不同,但一个社会环境项目要想成功,就需要通过法治,制定标准。他还认为,司法往往是相对的,比较司法有助于打造可靠的技术合作项目,从而在气候变化和法治倒退的背景下更加有效地推动合法经营,立法者应合理运用法律上的“以量换量”来增强互补性,在技术援助项目中实现“三赢”,从而建立良好的营商环境。

前沿话题

本报讯 记者胡新桥 6月19日,以“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为主题的第八届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群星以及国内外专家学者百余人出席会议,共有18位国内外专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在论坛上致辞或作主题报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邹进文教授主持开幕式。他说,本届论坛诚邀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法学法律界理论与实务界专家共商“法治化下的

营商环境”建设,旨在保护市场营商环境,提振全国人民抗击疫情和美好生活的坚定信心,携手应对疫情与社会经济的双重风险,构筑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经济保障,共同守护人民美好的幸福生活,进一步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道路优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闫平教授,江汉大学副校长毛卉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总监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原副校长李文燕,湖北省楚商联合会副秘书长、楚商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王涛,湖北省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俊,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分别致辞。

闫平表示,近年来,我国以市场化、法治化、国

专家云集共商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

前沿观点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6月10日,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宁波海事法院、江苏海事局、大连海事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海事法院等12位著名专家学者齐聚南京海事法院,举行以“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 积极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为主题的专题研讨会。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花玉军在会上从建立专业化审判机制,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健全海事司法协作联动机制,加快海事审判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5个方面介绍了南京海事法院积极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花玉军介绍,南京海事法院将牢固树立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强化国家主权意识,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同时立足江苏多个国家战略叠加的区位优势,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争取上级法院确定试点或指定管辖,建立健全海事刑

事审判专门人才的选拔与培养,并通过加强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切实提高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华东政法大学“经天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国华认为,要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增强智慧法院建设的系统性、集成性,提升服务审判中心工作的实际效能。同时要积极促进各国在相互促进承认和执行海事判决上的务实合作,并全力提升海事法官准确查明和适用外国法的能力,重点关注创新海事调解、仲裁、诉讼等解纷方式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胜顺提出,当前海事海商案件面临专业优势与诉源治理平衡、打造精品与审判质效平衡、涉外案件管辖平衡以及各海事法院和派出法庭发展平衡的问题,建议以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建立覆盖海事海商、海事行政、海事刑事、海洋公益,并贯通、衔接海事破产的海事诉讼管辖新格局。

“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反映了中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陈亮认为,江苏发达的海洋经济给海事审判提供了丰富的实践资源,“一带一路”倡议、长

江经济带建设、江苏沿海开发以及江苏自贸区建设等战略叠加给江苏海事审判提供了新机遇,同时独特的区位优势也给江苏海事审判带来新挑战。

“我国海事仲裁的发展需要开放包容的政策支持,良好法治环境的保障以及涉外仲裁人才的培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副秘书长徐飞介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目前已形成了由十个分支机构和八个业务中心组成的服务网络,具有一支高水准、国际化的仲裁员队伍,建立了共商共建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要进一步落实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明确仲裁庭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因当事人的代理人变化而产生利益冲突。

“长三角海事司法合作已从传统的以执行为主的协作格局开始向多个领域扩展,涵盖了立案、诉讼服务、调解、取证以及鉴定等各个方面。”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李海初建议,建立专门的海事司法合作机制,确保长三角海事司法合作常态化有效运转。同时进一步优化长三角海事司法诉讼服务,探索涉江涉海司法治理路径,打造长三角区域国际海事司法中心试验区,推进长三角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

付新华谈企业数据使用规则的构建——应当转变自上而下的规则创制思路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付新华在《东方法学》2022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论批判》的文章中指出:为了明确权属,降低交易成本,激励企业生产,收集和交易数据,为企业数据提供强有力保护,学界提出数字经济时代创设企业数据财产权。然而,企业数据财产权与数字经济运行的逻辑特征相悖,不仅无法达到创设这一权利的目的,还将带来权利分配难题、威胁个人隐私、数据垄断等诸多困境。数字经济的发展并非一定要将数据完全归属于谁,重要的是定义企业之间的数据使用权。企业数据使用规则的构建应当转变自上而下的规则创制思路,由具有利益关系的公司通过合同和技术措施分配并实现企业的数据使用权。

(赵珊珊 整理)